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全文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全文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通知 2021-098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